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张家港宝钰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582-89-01-9492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张家港市乐余镇双丰路 102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3 分 35.598 秒, 31 度 54 分 21.3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_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张家港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张数投备【2025】1908 号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预计竣工时间: 2025.1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Q<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

		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18年11月22日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苏自然资函（2018）67号） 2、规划名称：《关于报批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的请示》（乐政发【2019】34号）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同意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的批复 审批文号：张政发【2019】45号 3、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号 4、规划名称：《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文件名称：《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23】222号 5、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复函 审批文件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性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张家港市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产业发展策略是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将张家港市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张家港市乐余镇双丰路1029号，根据不动产权证（见附件），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一市域用地规划图，项目地用地性质为农业生产型村庄（见附图6），企业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需求，运营至整个城市规划的土地调整期内。 2、与《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相符性分析 乐余镇产业布局指引：规划形成“1337”即“一廊三心三轴七片区”的镇区空间布局结构。一廊：中部的生态廊道。三心：中部的综合服务中心、西部的净谷小镇中心、东部的建新区中心。三轴：乐坤路城镇发展主轴、乐兴南路发展次轴、双丰路发展次轴。七片区：乐余老镇区、创新智造区、净谷小镇区、建新区、兆丰机电园区、兆丰老镇区和临江绿色产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苏州市张家港市乐余镇双丰路1029号，本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7），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满足项目的建设要求，因此本项目不违反

	《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要求。 3、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222 号）相符性分析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编制完成，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通过专家论证，已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取得“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规划统筹定“三区三线”：（1）优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落实上位规划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质保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从严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2）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基于“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3）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框定总量，限定容量，将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纳入城镇开发边界。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实施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之日止，2021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以苏自然资函〔2021〕436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批复了《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
--	---

	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张家港城市发展目标为把张家港建设成为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地区更具向心力、更具竞争力、更具辨识度的“临港转型示范区、综合枢纽辐射区、美丽幸福引领区、文明城市策源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争当排头兵。张家港空间新格局为“一城、双核、四片区”。规划布局经开区（杨舍镇）—高新区（塘桥镇）为中心城区、保税区（金港镇）区域为市域副中心构成“双核”，锦丰片区、南丰片区、乐余片区和凤凰片区为特色片区的“一城双核四片区”空间新格局。因地制宜提升片区中心镇特色。锦丰片区，包括南丰镇和大新镇，为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和国际冶金物流贸易中心，重点打造沙洲新城，提升大新镇区功能，为临港产业发展提供配套服务。南丰片区，发挥冶金、机械等产业优势，积极发展新能源产业；依托镇区及永联小镇，建设宜居、宜游、宜业的生态小城，成为新型城镇化建设典范。乐余片区，包括乐余镇和常阴沙现代农业园区，为现代生态农业与田园风光休闲示范区，结合西水道生态修复、通洲沙江心岛，推动沿江生态修复，打造城市“后花园”。凤凰片区，是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和新兴产业基地，发挥扩权强镇政策优势，依托凤凰山、恬庄古镇等资源，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和现代服务业。 根据《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内容“3.1.2 约束性指标管控：（1）耕地保有量至规划期末，张家港市耕地保有量面积均不得低于 31735.2300 公顷。（2）永久基本农田至规划期末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少于 28299.2200 公顷。（3）建设用地总规模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至规划期末，张家港市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 33989.4245 公顷。” 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张家港市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
--	--

	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次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与“三区三线”成果中城镇开发边界衔接（见附图 8、附图 9、附图 10、附图 11、附图 12）。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222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183 号）》中“三区三线”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06.13）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长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 [2]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划分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张家港市乐余镇双丰路 1029 号，管控单元名称为临江绿色产业园兆丰机电园（管控单元编码：ZH3205822037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15。

表 1-2 与“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管控要求中的企业和项目	与文件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与文件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与文件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与文件相符
表 1-3 与“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双丰路 1029 号，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与文件相符

		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为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与文件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与文件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占用自然岸线	与文件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与文件相符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与文件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与文件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与文件相符								
[3]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张家港市乐余镇双丰路 1029 号，管控单元名称为临江绿色产业园兆丰机电园（管控单元编码：ZH3205822037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15。 表 1-4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table><tr><td>管控类别</td><td>文件相关内容</td><td>项目建设</td><td>相符性分析</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td><td>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td><td>与文件相符</td></tr></table>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与文件相符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与文件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与文件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生产、使用中指定相应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与文件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该项目租赁厂房生产，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占用自然岸线	与文件相符
	(2)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保护区管范围内。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有关内容，张家港市共有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7处，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总面积14619.9417公顷，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 表 1-5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table><tr><th>名称</th><th>主导生态功能</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面积（公顷）</th><th>与管控区边界距离（km）</th></tr><tr><td>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及通洲沙江心岛区域）</td><td>12329.4462</td><td>东北 7.6</td></tr></table> （3）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公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全年优 135 天，良 180 天，优良率为 86.1%，较上年提高 3.6%。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0，较上年下降 1.9%，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单项质量指数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公顷）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km）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及通洲沙江心岛区域）	12329.4462	东北 7.6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公顷）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km）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及通洲沙江心岛区域）	12329.4462	东北 7.6										

	较上年均下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较上年上升 12.1%，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4 年，降尘年均值为 1.8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66，酸雨出现 频率为 24.7%，较上年上升 6.4 个百分点。因此，判定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公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2024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63.9%，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 个为Ⅱ类水质，15 个为Ⅲ类水质，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1.6%，较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 个市控断面和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 100%，均与上年持平。 声环境质量：
--	--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公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 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7 分贝(A)，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4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除 1 类、3 类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上升 12.5%，3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下降 12.5%，其余均持平。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且大多数噪声源设置在室内。对于室外噪声源等安装时尽可能的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采用隔声房或隔声罩等隔声措施进行处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对环境的噪声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4）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租用张家港市乐余镇常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00m² 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水资源方面：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电设备等手段；运行时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
--	--

	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在区域规划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部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为允许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产业、不属于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落后产品、不属于禁止类产业。 根据《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 此外，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政办发〔2020〕3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双丰路 1029 号，根据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张家港市用地规划，项目建设选址基本合理、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规划要求；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贡献值小，影响小，污染物排放总量能适应环境功能级别，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在企业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确
--	--

	保环境风险事故可知可控的前提下当地公众对项目建设没有反对意见；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在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风险值在可接受范围内；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上讲，本项目的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4、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是为了便于相关部门开展我省太湖流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由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组成。其中： 限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项目。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 淘汰类，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项目。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并按规定期限淘汰。 禁止类，主要是有关法律法规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类项目，不得投资建设。目录依据《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等条例法规，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 5 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5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
--	--

	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双丰路 1029 号，在太湖流域属于三级保护区。建设项目为搬迁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尾水达标排入北中心河。所以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
--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双丰路 1029 号，在太湖流域属于三级保护区。建设项目为搬迁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尾水达标排入北中心河。所以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第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本项目为搬迁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尾水达标排入北中心河，为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单位，已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
--	---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本项目距离最近为项目北侧185m处的北中心河,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新建尾矿库,符合规划要求。		
	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4	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	不涉及

		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双丰路1029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河、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行业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三级保护区内要求的禁止内容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色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行业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9、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制定或者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高污染工业行业调整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现有高污染工业项目调整退出计划，并组织实施。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 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企业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主要从事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无高污染工艺设备。	相符
第三十四条	对能耗超过限额标准或者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企业，实行水、电、气差别化价格政策。具体办法由省价格、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仅使用电能。	相符
第三十五条	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应当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对园区内大气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情况实时监控、及时预警。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产生的有机废	相符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发布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名录。	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第三十七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相符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第四十条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现有向大气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等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应当限产、停产或者关闭。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无恶臭气体排放。	相符
	第四十一条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	不涉及	相符

		等，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按照规定保持正常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更改油气回收装置。 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储油库、加油站，不得通过环保验收，不得通过成品油经营资质审查。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油罐车，不得通过车辆环保检验，不得办理车辆营运手续。		
10、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塑料粒子密闭储存，位于室内，防雨、遮阳和防渗	符合
	(二)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		符合

			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塑料粒子全部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运输。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符合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四)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符合
	(五)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已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 80%。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总则中“（四）、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源头和过程控制“（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6.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中“（十四）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运行与监测中“（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二十七）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加强对生产车间的密闭管理；提高废气的收集率，进一步				

减少无组织排放；对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项目运营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监管与监测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综上，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 13、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重点任务</th><th>具体内容</th><th colspan="2">相符性</th></tr> <tr> <td>（一）明确替代要求</td><td>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td><td colspan="2">本项目不涉及</td></tr> <tr> <td>（二）严格准入条件</td><td>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td><td colspan="2">本项目不涉及</td></tr> </table> 14、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办〔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环大气办〔2020〕3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重点任务</th><th>具体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td><td>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td><td>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td><td>相符</td></tr> </table>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二）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涉及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	相符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二）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涉及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	相符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炭吸附处理后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 毫克/克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	本项目按要求操作	相符

		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15、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要求：根据前期环保督察以及省、市人大执法检查报告指出问题和反馈问题清单，对于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方面的问题，开展“回头看”检查，督促和指导有关单位制定整改落实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扎实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坚决清退“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地方法规规章要求的落后产能坚决淘汰，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重点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特别对化工、医药、冶金、印染、电镀等行业，加强摸底排查，坚决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强化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等。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工艺产品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项目经批准后将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根据监测管理计划开展日常自行监测活动，确保大气等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与文件要求相符。 16、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第二节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第五章 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第二节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第八章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第三节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企业按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相符												
17、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张政办【2022】9号）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02 月 02 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本项目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13 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任务</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td><td>本项目建设不在长江岸线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td><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能，年用量约 20 万度。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达</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任务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	本项目建设不在长江岸线范围内	相符	2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能，年用量约 20 万度。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达	相符
序号	任务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	本项目建设不在长江岸线范围内	相符												
2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能，年用量约 20 万度。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达	相符												

			标排放。	
	3	强化 PM _{2.5} 和 O ₃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4	坚持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修复，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会导致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相符
	8	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控，保障环境健康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好地面防渗	相符
	9	夯实筑牢环境保护基础，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本项目间无工业废水外排，废气均有配套处理设施处理	相符
	10	逐步完善环保体制机制，推动社会共治共享	/	/
	1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相符性			
表 1-14 与塑料污染治理文件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本项目塑料产品不属于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本项目塑料产品不属于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本项目不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		本项目不回收利用塑料输液瓶（袋）。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本项目不进口废塑料。	
	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不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不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品。	

	19、与《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的相符性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0、1类区、严格限制在2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声环境2类功能区，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20、与《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1）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为搬迁项目，各种危险废物将按规定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2）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
--	---

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建设项目危废拟按照其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证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建设项目拟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并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2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工作意见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均妥善处置。	相符

			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二、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建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并签订委托合同。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污泥、矿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	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查。	相符
	2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租赁工业厂房进行建设，选址布局等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污染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满足管理要求；本项目产生废气量较少，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基础资料准确。	相符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必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较小；本项目污染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满足管理要求；本项目排放非重点污染物；本项目周边无重要基础设施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	本项目无燃煤自备电厂。	相符

	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 目。禁止在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 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 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无上述禁止生产活动。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双丰路 1029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张家港宝钰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兆丰东环路 4 号，年产 900 万个塑料制品。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4】82 第 0008 号）。 根据企业的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本项目拟投资 100 万元，搬迁至张家港市乐余镇双丰路 1029 号，租赁张家港市乐余镇常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利用原有设备进行生产，本项目建成后，产能同原有项目一致，全厂产能为年产 900 万个塑料制品。 为了解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为主管部门审查和决策、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张家港宝钰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具有环评资质的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方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有关规范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厂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设备的购买、安装与调试等。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4，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	---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方案名称	设计能力（万个/年）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2640h		
	喷头	700	700			0
化妆品盖子	200	200	0			

注：重量约为 8-15g/个。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注塑破碎一体机	200G/300G， 25kw	10	10	0	/
2	空压机	22kw	1	1	0	/
3	破碎机	3kw	1	1	0	/
4	冷却塔	20t/h	1	1	0	/
5	混料机	/	1	1	0	/
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0	/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明确对照无限制类、淘汰类设备。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储存方式	来源与运输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PP 聚丙烯	袋装、25kg/袋、 粒径 3-4mm	60	60	0	6	袋装	国内
2	ABS	袋装、25kg/袋、 粒径 3-4mm	40	40	0	4	袋装	国内
3	AS	袋装、25kg/袋、 粒径 3-4mm	35	35	0	4	袋装	国内
4	色母粒	树脂、分散剂、 助剂	15	15	0	2	袋装	国内
5	弹簧	/	900 万个	900 万个	0	90 万个	盒装	国内
6	吸管	/	700 万个	700 万个	0	70 万个	盒装	国内
7	液压油	170kg/桶	1 桶	1 桶	0	1 桶	桶装	国内
8	电化铝套	/	200 万个	200 万个	0	20 万个	袋装	国内
9	模具	/	100 套	100 套	0	50 套	袋装	国内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PP 聚丙烯	PP 即聚丙烯树脂，外观：半透明至白色固体粒状物，气味：淡塑料味，易燃性：可燃，沸点/沸点范围：无，分解温度：>300℃，自然温度：>400℃，密度（水=1）：0.85-0.95，溶解度：不溶于水，挥发速率：不挥发。危害分解物：炭黑微粒与其他有机物、CO、CO ₂	可燃	无毒
2	ABS	ABS 树脂是一种共混物，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这三者的一般比例为 20:30:50（熔点为 175℃）。	可燃	无毒
3	AS	AS 树脂是一种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一般含苯乙烯 15%-50%，透明或半透明的水白色颗粒。相对密度 1.06-1.08。折射率 1.57。平衡吸水性 0.66%。热变形温度 82-105℃。	可燃	无毒
4	色母	色母的全称为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合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她得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可燃	无毒
5	液压油	外观与形状：淡黄色透明油液；闪点：典型 230℃，密度 863.7kg/m ³ （15℃），溶解度：不溶于水；沸点（℃）：173~357℃；闪点（℃）：>52	易燃	经口急性毒性：LD ₅₀ >5000mg/kg，鼠：经皮肤急性毒性：LD ₅₀ >5000mg/kg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包括生产活动和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165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生产用水	264t/a	
	排水	雨水	/	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132t/a	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20 万 kwh/a	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房东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隔声量≥25dB（A）	达标排放
	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综合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使用需求，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能满足使用需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公辅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供水、供电等附着设施均依托出租房厂区已建设施：				
A 依托供电和供水管网				
厂区内供电和供水管网已建成，用电和用水依托厂区已有供电和供水管网。				
B 依托污水管网				
厂区内已建成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北中心河，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在接入厂区总接管口前设置单独的污水检查井，若在检查井前水质超标，环境责任属于建设单位，若在厂区总接管口超标，环境责任属于出租方或其他承租方。				
C 依托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				
厂区内已建成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依托已有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				
3、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水源依托所在厂区供水管网，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日工作时数 8 小时，实行白班制，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用水按每人 50L/d，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65t/a，生活用水排放量按 80%计算，则排水量为 13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北中心河。 冷却添补水：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0t/h，冷却塔年工作时间为 2640h，则循环水量为 52800t/a，循环冷却水添补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0.5%，则一年的冷却添补水约为 264t/a。 水量平衡图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共 10 人，不涉食堂及宿舍； 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白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30 天。 6、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厂区整体为矩形，主要为 1 个生产车间，面积为 1000m²，生产车间位于二楼，整栋楼二层右侧分为 3 个区域，均隔离封顶，生产车间内设有原辅料堆放区、成品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及生产设备，所有的生产活动均在该厂房内进行。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均为其他企业厂房。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75 米处居民。
--	---

1、施工期工程分析

项目建设期内的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大约在70~78分贝左右，通过厂房的隔声措施可确保厂界周围达标，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现状。

2、营运期工程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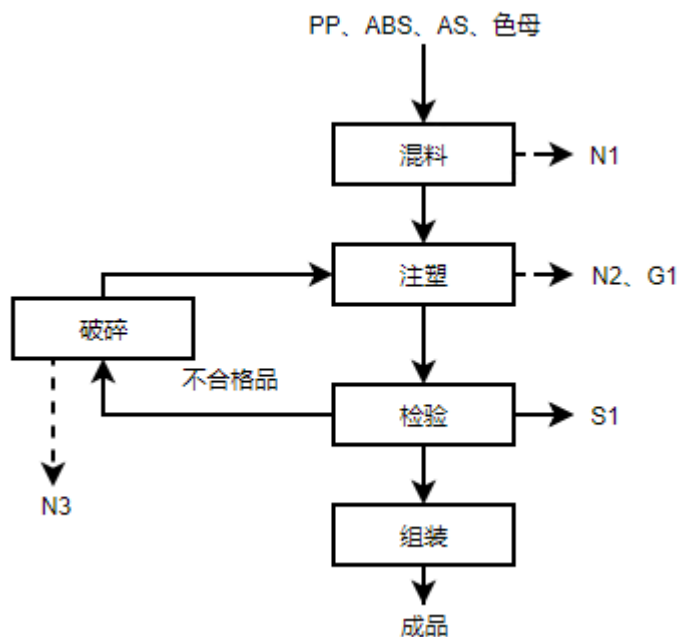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将外购的各组份原料按照比例配比后，倒入混料机内进行密闭混料，再由配套的上料机送入注塑机内，该工序密闭操作，故不产生废气。该过程产生一定的噪声 N1。

注塑：经注塑机熔融、施压注射、冲模冷却、启模取件后得到塑料注塑件，注塑过程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 200-220 摄氏度左右，将融化的原料利用压力吹入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模具冷却为隔套冷却，循环水不接触产品，不添加药剂，只考虑蒸发损耗，只作添补不需要更换，故可以循环，此过程无生产废水。该过程产生一定的噪声 N2 和注塑废气 G1。

检验：注塑得到的塑料件经修边及检验，分选合格品及次品。该工序产生一定的边角料及次品 S1。

破碎：次品及边角料进入破碎后回用注塑工艺循环使用。本项目粉碎工段仅仅将次品及边角料破碎至和原料大小的可自然沉降的粒状，粒径约 3-4mm，且处理量较少。此工序产生噪声 N3、破碎粉尘 G2。破碎过程中全程加盖抑尘，破碎后静置一段时间后，破碎机内的粉尘内部重力沉降，几乎无粉尘逸散，故破碎粉尘忽略不计。

组装：将注塑件、弹簧、吸管、电化铝套等配件进行组装得到最终产品，包装入库。

本项目的模具委外维修。本项目设备、地面无需进行清洗。

其他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中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1、废包装物 S2、废活性炭 S3、废液压油 S4、废液压油桶 S5、生活垃圾 S6。

表 2-7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序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北中心河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组织排放，20 米高 P1 排气筒
噪声	N	生产生活	噪声	持续	减震降噪
固废	S1	检验	边角料及次品	间断	破碎回用于生产
	S2	原料包装	废包装物	间断	综合利用处置
	S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设备保养维护	液压油	间断	
	S5	原料包装	废液压油桶	间断	
	S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张家港宝钰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乐余镇兆丰东环路 4 号，投资 200 万元，租赁苏州申建弹簧科技有限公司 328m² 进行生产，建设单位拟购置国产设备混料机、注塑破碎一体机、破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利用 PP、ABS、AS、色母粒、弹簧、吸管、液压油、电化铝套、模具等原辅材料，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建成后，年产 900 万个塑料制品。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进度表

名称	申报类型	环评批复时间	验收时间	建设情况
年产 900 万个塑料制品项目	报告表	2024 年 1 月 22 日 (苏环建【2024】82 第 0008 号)	未验收	已建成

表 2-9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个/年）	工作时长
喷头	700	2640h
化妆品盖子	200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原有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同，具体见前文，在此不赘述。

3、原有项目产污环节

3.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3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原有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及次品回用

3.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3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原有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及次品回用

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0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边角料及次品	一般固废	生产活动	固态	钢、铁	900-099-S59	1.35	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物		生产活动	固态	纸、塑料	900-099-S59	0.1	收集后外售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900-039-49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液压油		生产活动	液态	液压油	900-249-08	0.1	
5	废液压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液压油、桶	900-249-08	0.02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3	环卫清运

4、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表 2-11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废气	VOCs (有组织)	0.033	0.033
	VOCs (无组织)	0.0365	0.036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32
	COD	/	0.0528
	SS	/	0.0264
	NH ₃ -N	/	0.0033
	TP	/	0.0005
	TN	/	0.00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5、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有项目不存在遗留环保问题。企业租用张家港市乐余镇常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00 平方米厂房（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双丰路 1029 号）搬迁至此进行生产项目建设，该地块到目前为止无环境污染纠纷和污染事故发生，无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秉承“谁污染谁治

	理”原则，并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目前正在积极办理规划、施工、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取得许可后积极落实环评、验收等审批手续后方可正式运行。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2018年9月1日起执行）。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公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全年优 135 天，良 180 天，优良率为 86.1%，较上年提高 3.6%。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0，较上年下降 1.9%，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均下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较上年上升 12.1%，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4 年，降尘年均值为 1.8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66，酸雨出现频率为 24.7%，较上年上升 6.4 个百分点。因此，判定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表 3-1 2024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0.17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150	13	0.09	达标
NO ₂ （μg/m ³ ）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6	0.8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80	69	0.91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8	0.77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150	111	0.75	达标
PM _{2.5} （μg/m ³ ）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0	0.91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75	83	0.99	不达标
臭氧（μg/m ³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90 百分位浓度	160	156	1.04	达标
CO（mg/m ³ ）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4	1.1	0.30	达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要求，“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一是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围绕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淘汰落后产能、产业集群低碳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等方面推动结构优化调整，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二是优化能源结构。抓住煤炭消费总量、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重点关键环节，源头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是优化交通结构。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四是强化面源污染治理。重点围绕扬尘管控、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烟花爆竹禁放管理，提出进一步强化和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治理水平。五是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六是加强机制建设。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修订完善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七是加强能力建设。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严格执法监督。八是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强化标准引领，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九是落实各方责任。重点从组织领导、监督考核、全民行动等方面落实治气保障工作。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多氟龙防腐技术有限公司金属器件防腐加工扩建项目》中监测数据，监测单位：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3年2月25日-2月27日，连续监测3天，点位位于张家港市常红村，监测时间距今未超过3年，监测点位与本项目所在地间距离3.26km，未超过5km，监测数据有效。项目地周围特征污染物现状满
--	---

足相应标准要求。具体数据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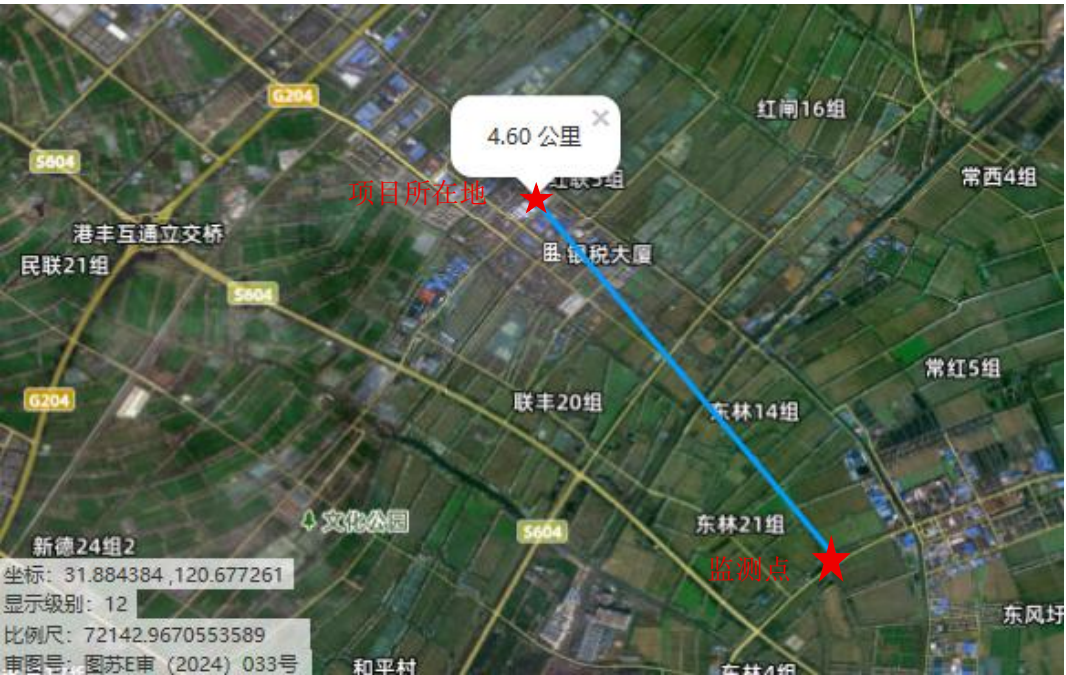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引用监测）（单位：mg /m³）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2023.2.25	常红村	0.31
		0.24
		0.34
		0.39
		0.37
		0.35
		0.38
		0.29
		0.32
		0.34
		0.62
		0.39
2023.2.26		0.41
		0.36
		0.36
		0.35
		0.35
		0.53
		0.35
		0.34
		0.33
		0.31
0.34		

2023.2.27		0.31																								
		0.52																								
		0.41																								
		0.57																								
		0.46																								
		0.52																								
		0.54																								
		0.48																								
		0.54																								
		0.52																								
		0.49																								
		0.50																								
		0.46																								
	标准值	2																								
监测数据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污染物指标非甲烷总烃的一次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2、地表水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公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63.9%，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断面，16 个为 II 类水质，15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1.6%，较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 个市控断面和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 I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均与上年持平。																										
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 <table><thead><tr><th>考核断面</th><th>2024</th><th>2023</th></tr></thead><tbody><tr><td>天隆河高泾桥断面</td><td>100%</td><td>100%</td></tr><tr><td>太湖高泾桥断面</td><td>100%</td><td>100%</td></tr><tr><td>西塘河高泾桥断面</td><td>100%</td><td>100%</td></tr><tr><td>西塘河高泾桥断面</td><td>100%</td><td>100%</td></tr><tr><td>西塘河高泾桥断面</td><td>100%</td><td>100%</td></tr><tr><td>西塘河高泾桥断面</td><td>100%</td><td>100%</td></tr><tr><td>西塘河高泾桥断面</td><td>100%</td><td>100%</td></tr></tbody></table>			考核断面	2024	2023	天隆河高泾桥断面	100%	100%	太湖高泾桥断面	100%	100%	西塘河高泾桥断面	100%	100%	西塘河高泾桥断面	100%	100%	西塘河高泾桥断面	100%	100%	西塘河高泾桥断面	100%	100%	西塘河高泾桥断面	100%	100%
考核断面	2024	2023																								
天隆河高泾桥断面	100%	100%																								
太湖高泾桥断面	100%	100%																								
西塘河高泾桥断面	100%	100%																								
西塘河高泾桥断面	100%	100%																								
西塘河高泾桥断面	100%	100%																								
西塘河高泾桥断面	100%	100%																								
西塘河高泾桥断面	100%	100%																								

	3、环境噪声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公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 状况公报》，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 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7 分贝(A)，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4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除 1 类、3 类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上升 12.5%，3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下降 12.5%，其余均持平。 建设单位厂界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项目周边不存在生态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等因子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具体见表 3-4；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3-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产品)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苯乙烯	20	/	/	
丙烯腈	0.5	/	/	
1,3-丁二烯 ^①	1	/	/	
甲苯	8	/	/	
乙苯	20	/	/	

备注：①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5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甲苯	0.8		
苯系物	0.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丙烯腈	0.15		

备注：苯乙烯和乙苯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苯系物的标准；1,3-丁二烯暂无标准。

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在表征 VOCs 总体情况时，采用非甲烷总烃（NMHC）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本项目采用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厂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尾水排放 COD、NH₃-N、TP、TN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SS、pH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 A 类标准。

表 3-7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厂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TP		8
			TN		70
			NH ₃ -N	45	
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COD	mg/L	30
			TP		0.3
			TN		10
			NH ₃ -N		1.5（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一级 A	SS	无量纲	10
			pH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期无土建，仅为设备安装，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废处置标准

建设单位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废，故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由于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因此，施工期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现状。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破碎过程产生的少量破碎粉尘。 ①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塑料粒子在受热情况下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本项目注塑过程使用的塑料粒子为 PP、ABS 和 AS，PP 的分解温度为 280℃，ABS 和 AS 的分解温度为 260℃，本项目注塑成型温度为 200-220℃，未达到其分解温度，注塑过程仅将塑料融化，不发生裂解。因此本项目注塑工段仅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定量分析，对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做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参照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 900 万个塑料制品（结合原料使用量，约年产 135t/a 塑料制品），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3645t/a，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处理后于 1 根 20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收集量为 0.32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3t/a。 ② 破碎粉尘 检验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破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在破碎时采用加盖的方式抑尘，破碎后静置一段时间后，破碎机内的粉尘内部重力沉降，几乎无粉尘逸散，破碎粉尘忽略不计，故本环评不予以定量计算。
----------------------------------	---

表 4.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有组织）

产污过程	污染源	工作时间 h	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口信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编号	类型	坐标
注塑过程	非甲烷总烃	2640	5000	24.85	0.124	0.32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可行	2.50	0.0125	0.033	60	20	0.5	25	P1	一般排放口	31.906035, 120.726566

表 4.1-2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无组织）

产污过程	污染源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注塑过程	非甲烷总烃	0.0365	1000	7

（2）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万向罩的风量可通过下式计算。

$$Q=0.75 (10x^2+F) V_x$$

式中：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0.1m；

F——罩口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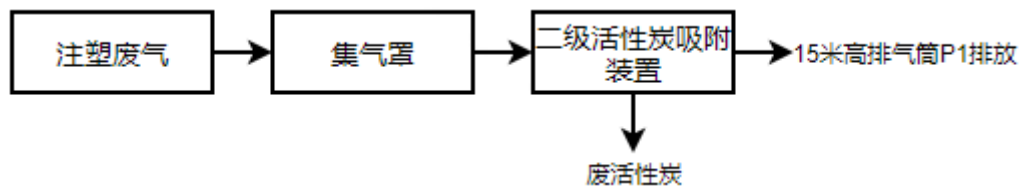
综上，本项目各区废气风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3 分析区废气收集风量核算表

产生区域	集气方式	数量	罩口面积 m ²	控制风速 m/s	设计风量 m ³ /h	总风量 m ³ /h
注塑车间	集气罩	10	0.2	0.5	405	4050

综合管道、活性炭箱等阻力因素，本项目注塑车间废气收集风量取 5000m³/h。

本项目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m³/h，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具体的废气收集图见下。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处置方案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明确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单位可行的废气处理工艺，即吸附技术，故具有可行性。

活性炭简介：

本项目使用碘值大于等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柱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份为

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 m²/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对于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的。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内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活性炭吸附法主要用于低浓度气态污染物的脱除。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本项目为保证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指将两个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再次吸附。

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如下：

表 4.1-8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表

序号	参数名称	指标
1	活性炭型号	颗粒炭
2	碳箱个数	2
3	吸附层厚度 mm	150

4	吸附层面积 m ²	2
5	过滤风速	0.5
6	单个箱体承载量	300kg
7	设计风量	5000m ³ /h
8	碘值 (mg/g)	≥800
9	温度要求	<40℃
10	处理效率	90%
11	活性炭更换次数	每 2 个月/次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9 与 HJ2026-2013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相符
2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3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率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	相符
4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定期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点检记录。	相符
5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6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低于 40℃	相符
7	治理设备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由于紧急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本项目治理设备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由于紧急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相符
8	治理设备正常运行中废气的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	相符
9	企业应建立健全与治理设备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建立主要设备运行状况的台账制度。	建议企业建立健全与治理设备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建立主要设备运行状况的台账制度。	相符

综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范》(HJ2026-2013)的要求。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10 与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排风罩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	相符
2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在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 2007》的要求,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相符
3	气体流速: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低于 0.4m。	相符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	相符
5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	项目选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	相符
6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	本项目年活性炭使用量高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

$$T=m*s/(c*10^{-6}*Q*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11 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

项目	装置编号	活性炭使用量	箱体（个）	动态吸附量（%）	风量 m ³ /h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 ³ ）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d）	更换次数	需要活性炭量 t/a	产生废活性炭量 t/a
本项目	TA001	300kg	2	10	5000	22.35	8	67.1	2 个月更换一次	3.6	4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低于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活性炭每 2 月更换一次，符合活性炭更换要求，故本项目活性炭用量及更换周期取值较为合理。

吸附装置的控制和监控措施

为确保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本项目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控制措施要求如下：

① 增设活性炭更换监测点

由于活性炭的吸附容量有限，随着活性炭吸附容量降低，其处理效率也随之降低，为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根据设计使用时效及装置压力表指示，应及时更换活性炭，通过增加一个压力表，来监控活性炭是否运行正常，当压力变大到 500Pa 左右时，说明活性炭已经饱和或者设备出现故障，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即废弃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为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活性炭应定期更

换。

②废气处理设施增设安全措施：废气需经冷却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等应急处理系统；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管道上应设置气体采样口，采样口应设在气体净化设备进口和出口管道上，尽可能靠近气体净化设备主体。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4.1-12。

表 4.1-1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集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采用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同时，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物料；本项目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实施管控；本项目废气经现有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对生产系统和治理设施旁路进行系统评估，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		相符

	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阀门腐蚀、损坏后应及时更换，鼓励选用泄漏率小于0.5%的阀门；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5年。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旁路废气进行处理，防止直排。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760℃，催化燃烧装置（R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VOCs“绿岛”项目，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及时清理、更换活性炭、治理设施耗材，做好台账记录，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活性炭使用满足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使用颗粒活性炭，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合理性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相关要求,本项目排气筒设计高度为 20m,高于所在生产车间的高度,周边 200m 内无高于其的建筑物。

B、无组织废气减缓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的非甲烷总烃。

企业应采取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②企业在废气收集系统安装时应满足规范要求,即需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的要求。③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④加强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减轻无组织废气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3)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3 大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矩形面源)(全厂)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120.726308	31.906072	0	40	25	45	7	2640	正常	0.0138

表 4.1-14 大气点源参数调查清单(全厂)

点源编号	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1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726555	31.906062	20	0.5	7.08	25	2640	正常	0.0125

(4) 非正常工况废气影响预测结果及分析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设定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下降到 0%, 非甲烷总烃直接排入空气环境,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15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P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0.138	1	0.138	1

在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较短，产生的废气量较少，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定期更换活性炭；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容量。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设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①初值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

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中查取。

②参数选取及初值计算

项目区年平均风速为 2.7m/s，本项目 A、B、C、D 值的选取见表下表。

表 4.1-16 计算系数 A、B、C、D 系数的选取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2-4	700	470	350*
	>4	530	350	260
B	<2	0.01		
	>2	0.021*		
C	<2	1.85		
	>2	1.85*		
D	<2	0.78		
	>2	0.84*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计算值 L	卫生防护距离 (m)
				Cm (mg/m ³)	A	B	C	D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38	40*25	2.0	350	0.021	1.85	0.84	0.48	50

③终值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第 6 章，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见下表。

表 4.1-18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当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根据计算，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故该环评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为工业企业、空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6）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在正常排放情况下，经采取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周围大气环境仍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主要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远大于正常情况。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应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稳定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7）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项目所使用材料大部分没有明显气味，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有刺激性味道。为了减小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加强厂房排气，增加空气流通，并且通过厂区周边绿化树木的吸收，确保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8）结论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9）监测计划				
表 4.1-18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准》(GB31572-201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2、废水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冷却添补水24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10人，年工作天数为330天，日工作时数8小时，实行白班制，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用水按每人50L/d，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65t/a，生活用水排放量按80%计算，则排水量为13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北中心河。

表 4-16 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表（全厂）（pH：无量纲）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32	COD	400	0.0528	化粪池	400	0.0528	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00	0.0264		200	0.0264	
		NH ₃ -N	25	0.0033		25	0.0033	
		TP	4	0.0005		4	0.0005	
		TN	30	0.0040		30	0.0040	
		pH 值	6-9	--		6-9	--	
污水厂排口	132	COD	400	0.0528	/	30	0.0040	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北中心河
		SS	200	0.0264		10	0.0013	
		NH ₃ -N	25	0.0033		1.5	0.0002	
		TP	4	0.0005		0.3	0.00004	
		TN	30	0.0040		10	0.0013	
		pH 值	6-9	--		6-9	--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	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

		TP、TN	处理有 限公司							放 口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32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	/	张家港 乐余片 区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COD	30		
							NH ₃ -N	1.5		
							TP	0.3		
							TN	30		
							pH	6~9（无量纲）		
							SS	10		
(4)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乐江路 28 号，规划总用地 3.85ha（合 57.7 亩），规划总规模 3.0 万 m³/d。目前已建一期、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2.0 万 t/d，污水处理厂采用“酸化水解+AAO 生化池+二沉池+纤维转盘+次氯酸钠消毒”三级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离心脱水后外运处置。该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投入运营，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中心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										
① 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水量日排水量（0.4t/d）较少，所占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日处理余量 0.002%。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各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影响，污水接管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管排污，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属于三级 B。污水处理站有充足的容量、能力接管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出水水质达标。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施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约 75-80dB(A)。本项目噪声源见表 4.3-1。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级 /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注塑破碎一体机	10	80	隔音、减震消声	0	-1	1	东6	74.44	8:00-16:00	25	49.44	1
									南3	80.46			55.46	
									西3	80.46			55.46	
									北16	65.92			40.92	
2		空压机	1	80		8	5	1	东35	49.12		25	24.12	1
									南9	60.92			35.92	
									西3	70.46			45.46	
									北14	57.08			32.08	
3		破碎机	1	80		9	7	1	东35	49.12		25	24.12	1
									南13	57.72			32.72	
									西3	70.46			45.46	
									北10	60.00			35.00	
4		冷却塔	1	75		27	-16	1	东2	68.98		25	43.98	1
									南2	68.98			43.98	
									西35	44.12			19.12	

								北 16	50.92			25.92	
5		混 料 机	1	80		10	9	东 35	49.12		25	24.12	1
								南 11	59.17			34.17	
								西 3	70.46			45.46	
								北 12	58.42			33.42	

备注：以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方向为 Z 轴。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级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8	25	1	80	减振隔声等	8:00-16:00

注：以企业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方向为 Z 轴。

表 4.3-3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0.54	55.81	56.25	42.58
标准限值（昼间）	60			

综上，生产设备经减噪措施、建筑物、绿化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完成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采取的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 ①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
- ②振动较大的机器设备采用单独基础，设置减震垫等减震措施；
- ③在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
- ④对车间加强车间吸声、隔声处理措施，车间采用隔音门窗，并加强厂区管理，降低噪声的影响。

经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后，墙体、隔声屏障的隔声效果可以达到 25dB（A）以上。

（3）声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3-4 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昼间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产生的废物包括：

①边角料及次品：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年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塑料粒子使用量的 1%，则产生量为 1.3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活性炭：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一般情况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5kg 有机废气，本项目 VOCs 去除量 0.3315t/a，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注塑过程活性炭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年需废活性炭量为 600kg ($300\text{kg} \times 2 \times 6 = 3600\text{kg}$)，故年约产生废活性炭 4t/a (含有机废气 0.3315t/a)。

③废包装物：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年产生废包装物约 0.1t/a；

④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年产生废液压油 0.1t/a；

⑤废液压油桶：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年产生废桶 1 只/年，空桶按照 20kg/只计算，则产生量为 0.02t/a；

⑥生活垃圾：建设项目全厂员工 10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kg，则每年产生生活垃圾 3.3t/a。

表 4.4-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边角料及次品	生产活动	固态	塑料	1.35	系数法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包装物	生产活动	固态	纸、塑料	0.1	类比法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4	系数法	√	/	
4	废液压油	生产活动	液态	液压油	0.1	类比法	√	/	
5	废液压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液压油、桶	0.02	系数法	√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3	系数法	√	/	
---	------	------	----	------	-----	-----	---	---	--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活性炭、有机废气	每二个月	T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分类、分区、密封存放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1	0.1	生产活动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每年	T, I	
3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0.02	原料包装	固态	液压油、桶	液压油	每年	T, I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估算利用/处置量(t/a)	处置方法
1	边角料及次品	一般固废	生产活动	固态	钢、铁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SW59 900-099-S59	1.35	1.35	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物		生产活动	固态	纸、塑料		SW59 900-099-S59	0.1	0.1	收集后外售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900-039-49	4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液压油		生产活动	液态	液压油		900-249-08	0.1	0.1	
5	废液压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液压油、桶		900-249-08	0.02	0.02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SW64 900-099-S64	3.3	3.3	环卫清运

(2) 一般固废收集、暂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以下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⑤一般固废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扬尘、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 ⑥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情况如下：

表 4.4-5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边角料及次品	5m ²	袋装	2t	年
		废包装物		袋装		

（3）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 a 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23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
-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储存，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满足需求分析

表 4.4-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5m ²	袋装	4.5t	2 个月
		废液压油		桶		1 年
		废液压油桶		桶		1 年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危废暂存区能够满足贮存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经收集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类比同类型行业固废仓库存储状况，固废仓库贮存容量为 1t/m²。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 90%，因此，危废最大存储量为 4.5t，危废仓库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③危险废物运输可行性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固废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④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2025),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不自行处置。

建设单位拟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具有处置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HW01 医疗废物 841-002-01, HW01 医疗废物 841-003-01, HW01 医疗废物 841-004-01, HW01 医疗废物 841-005-01, 合计:1000 吨/年; 焚烧处置医疗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经/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焚烧处置残渣 (HW18), 仅限于废水处理污泥 772-003-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于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0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于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9000 吨/年。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委托处置可行。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4-7 本项目周围危废处置能力及项目意向处理表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张家港市华瑞 危险废物处理 中心有限公司 处置量 29000 吨/年	处置量充盈, 为第一意向处 理企业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1		
废液压油 桶	HW08	900-249-08	0.02		

由表中可以得到,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项目周边范围内有较多的处置量,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 可以保障建设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 从而做到危险固废无害化处理,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a 对危险固废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 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

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 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 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间转移；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d 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理途径，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

（4）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利用原有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

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项目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土壤、地下水

（1）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进而渗透入土壤，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区泄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本项目生产车间均有硬化设施，危废仓库内均有硬化地坪及托盘盛接。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对项目地的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

（2）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严格管理危废的产生、暂存及转移，对于危废泄漏做到“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泄漏而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5-1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风险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原辅料和危废, 属于混合物, 且毒性较低, 以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进行 Q 值核算。

(2) 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6-1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 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储存区 临界量	最大储 存量	q/Q
1	废活性炭	/	50	4	0.08
2	废液压油	/	50	0.1	0.002
3	废液压油桶	/	50	0.02	0.0004

合计 (Σq/Q)		0.0824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1，根据 HJ 169—2018，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②风险评价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下表。						
表 4.6-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上表，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根据 HJ 169—2018 进行简单分析。						
(3)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3。						
(4)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使用的液压油等属于风险物质，采用车运运输。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环境。						
(5) 风险分析						
①本项目在贮存过程中存在泄漏风险，将对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产生一定的影响。详见下表。						
表 4.6-3 本项目主要风险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液态物料泄	污染土壤地下水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	土壤、地下水环境	污染土壤地下水	危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或将危废储存桶置于防漏托盘中）；危废暂存区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暂存区外墙及各类危废

漏						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废库出入口、危废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需做到如下几点：建立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建立联合会商机制。 ①防范措施 a 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 and 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液压油等原辅材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物料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擦拭过的抹布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b 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车间厂房全封闭，地面进行水泥硬化；车间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 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c 环保设备防范措施 注意加强生产车间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的故障排查，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						

故防范措施废气处理装置发生异常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由于紧急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治理设备不得超负荷运行。

d 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I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风险辨识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及配足应急物质；

II 开展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III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IV 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

V 各类危险废物分别设置警示标志牌；

VI 各类危险废物严格落实分区分类堆放；

VII 贮存场所顶部设置防雷装置，并定期检测合格；

VIII 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并如实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时申报；

IX 配备应急防护设施和物资。

②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

价；

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8）分析结论

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6-4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乐余镇双丰路 102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43 分 35.598 秒	纬度	31 度 54 分 21.30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详见上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7、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排污许可

本项目为搬迁，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应执行排污登记管理，本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在建设单位能力接受范围内。

表 4-7 环保措施投资估算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2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2
风险	风险防控措施	1
合计		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次品		回用于生产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物料主要为危险废物，均合理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暂存区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危废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2、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3、制定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2)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实施登记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进行申报变更。

(3) 自行监测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规定进行企业日常自行监测。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1m）	连续等效 A 声级/昼间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成后，以整层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为工业企业、河流等，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六、结论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排放；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 根 20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噪声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平衡，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完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3	0.033	0	0.033	0.033	0.033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65	0.0365	0	0.0365	0.0365	0.0365	0
废水		废水量	132	132	0	132	132	132	0
		化学需氧量	0.0528	0.0528	0	0.0528	0.0528	0.0528	0
		悬浮物	0.0264	0.0264	0	0.0264	0.0264	0.0264	0
		氨氮	0.0033	0.0033	0	0.0033	0.0033	0.0033	0
		总磷	0.0005	0.0005	0	0.0005	0.0005	0.0005	0
		总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
固废		一般固废	1.45	1.45	0	1.45	1.45	1.45	0
		危险废物	4.12	4.12	0	4.12	4.12	4.1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3	3.3	0	3.3	3.3	3.3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前为接管量，“/”后为外排环境量。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建设项目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图

附图 5、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6、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7、用地规划图

附图 8、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9、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划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

附图 10、新建建设用地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图

附图 11、新增建设用地与永久基本农田衔接图

附图 12、新增建设用地与城镇开发边界衔接图

附图 13、分区分管图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环评合同